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近年来，随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投资并购步伐的加快，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加，为有效覆盖新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，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需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具体内容

固定资产类别	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			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		
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20-40	5	2.38-4.75	10-40	5-10	2.25-9.5
机器设备	4-15	5	6.33-23.75	4-15	5-10	6-23.75
运输设备	5-6	5	15.83-19	4-10	5-10	9-23.75

其他设备	3-5	5	19-31.67	3-15	5-10	6-31.67
码头构筑物	30-50	5	1.9-3.2	30-50	5-10	1.8-3.17
专用设备	10-20	5	4.75-9.5	10-35	5-10	2.57-9.5
船舶设备	10-30	5	3.2-9.5	10-30	5-10	3-9.5
燃气管道	30-50	5	1.9-3.2	30-50	5-10	1.8-3.17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会对 2022 年股东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局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公司董事局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，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

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 年 3 月 25 日